**关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比的情况说明**

**高贸区建设局：**

我属工业厂房（或工业坊）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按《苏州工业园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普通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我属工业厂房（或工业坊）按此标准计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为 平方米，当前，我属工业厂房（或工业坊）内已完成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改造 平米。

兹有承租户申报了平方米办公设施用房改造，该承租户完成改造后，我属工业厂房（或工业坊）内累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为平方米，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说明！

（土地权属单位落款并盖章）